
新沙 02-1-03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新沙 02-1-03 地块（以下简称“地块”）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社区新沙路 13 号，地块东临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，北临新光项目部（在建住宅小区），西临福宇轩小区，南临嘉洲华苑小区，占地面积 2439.99 平方米。现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。

污染识别：调查场地于 1987 年被深圳市税务局上沙分局该大楼征作住宅用地，场地上盖有一栋税务大楼，共分为 7 层，其中一楼作为邮政办公用地，其余楼层作为税务局行政办公用地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，场地内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处理，目前场地平整闲置。用地期间未堆放过任何固体废物，场地内无输送工业废水的地下管道或储存池，场地历史上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，现场踏勘期间未发现任何可疑污染源。

调查场地相邻区域主要以住宅小区、学校和医院等敏感性用地为主，其活动对调查场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；调查场地北侧历史用地为新光联合制药厂区，制药厂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17 号已有 20 余年，搬迁后该地块一直荒废，2017 年 8 月，该地块完成了场地土壤调查工作，调查结果显示，该地块无土壤环境污染风险，可开发作为居住用地。

结论：调查场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，且相邻场地活动对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，故无需开展第二阶段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工作，可在此基础上对地块进行合理规划及开发利用。